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含基金)113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說明1)	宣導期程 (說明3)	執行單位 (說明4)	預算來源 (說明5)	預算科目 (說明6)	執行金額	備註 (說明7)
合計							87,150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環境教育繪本暨環境地圖創作徵選	平面媒體	113.5.10	綜合計畫科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計畫	30,000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禁止露天燃燒及稻草再利用資訊	廣播媒體	113.5.15~113.5.31	空氣品質科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57,15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期間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3.1-110.12.31(涵蓋期程)；110.3.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事業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請查填「公務預算」；如為公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請查填「基金名稱」。
5.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城鄉發展建設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農業發展基金、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公共藝術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填至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觀光溫泉基金、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